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招標公告

■主旨：辦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下半年度黃昏市集」勞務採購案(複數決標)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公告事項：

一、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

1. 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

4. 投標廠商之履約能力證明：

- (1)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專業技能。
- (2)106 年至 111 年上半年期間曾完成與本案相關之國內外相關市集勞務承攬履約實績。
- (3)履約實績應附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驗收證明等)或契約封面(含雙方用印頁)。本場館得於決標前通知廠商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4)投標廠商需填寫活動實績彙整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放置於附件。

5. 足額押標金

6.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非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請檢附「投標代理人授權書」)

9. 標單(兼切結書)

10. 標價清單(參考空白標單填寫，含預算總表、預算詳細表及預算單價分析表)

11. 切結書

12. 服務建議書(乙式 10 份，含電子檔 1 份)

1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4. 場勘證明正本(如有派員場勘者投標時請檢附正本)

15. 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查詢同意書

16. 活動實績彙整表

17.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繳交圖說費後，以電子檔案傳送。

一、圖說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二、請完成匯款後，將匯款證明通知領取窗口。

三、第 1 次已領標付費廠商，第 2 次則免予收費。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四、領取窗口：行政部採購管理組曾先生、TEL：07-262-6708、E-mail：
yuanchia.tseng@npac-weiwuying.org

五、招標規範內容詢問：07-262-6623 蔡先生

六、投標作業詢問：07-262-6702 鍾小姐

■總預算經費：項次 A-D 合計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2,100,000 元整(含稅)**。

本案分為 4 項履約標的，預計徵選各標的之履約廠商，標的內容分述如下，廠商可就不同履約標的，分項備妥文件置於同一標封辦理投標：

項次 A：111 年 7 月黃昏市集

預算金額計新臺幣 450,000 元整(標價高於預算金額視為不合格標)。

項次 B：111 年 8 月、9 月及 11 月黃昏市集

預算金額計新臺幣 600,000 元整(標價高於預算金額視為不合格標)。

項次 C：111 年 10 月黃昏市集

預算金額計新臺幣 500,000 元整(標價高於預算金額視為不合格標)。

項次 D：111 年 12 月黃昏市集

預算金額計新臺幣 550,000 元整(標價高於預算金額視為不合格標)。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

一、項次 A：111 年 7 月黃昏市集計新臺幣 22,500 元整。

項次 B：111 年 8 月、9 月及 11 月黃昏市集計新臺幣 30,000 元整。

項次 C：111 年 10 月黃昏市集計新臺幣 25,000 元整。

項次 D：111 年 12 月黃昏市集計新臺幣 27,500 元整。

受款人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押標金得以現金、匯款、商業支票、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保證金如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有效期為開標後 90 天。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採匯款方式匯入，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投遞截止日期：

一、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於 **111年6月1日(三)下午05時00分**以前，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送達本場館，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採購管理組鍾小姐收，TEL:07-262-6702。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111年6月2日(四)上午10時30分**

二、開標地點：本場館三樓3016會議室

■開決標程序：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案如有疑問請聯絡業務承辦人：07-262-6623 蔡先生。

二、本案辦有場勘，投標廠商現場勘查以1次為限。

三、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四、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之準用最有利標，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出各項次之優勝廠商，並經分別議價後進入底價即決標。

■備註：

一、餘詳本案其他相關文件。

二、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

三、除詳閱本案招標文件外，建議於公告期間派員勘查現場，需場勘之廠商請先行與本場館營運部承辦人員蔡先生聯絡確認可安排場勘之日期及時間，聯繫電話：

(07)2626623。場勘時須出示公司證明，並攜帶公司大、小章於場勘證明及保密同意書上用印。